



中-加妇女法项目
CANADA-CHINA WOMEN'S LAW PROJECT

女性权利

——聚焦《劳动法》和《婚姻法》

刘伯红 / 主编



04-53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

女性权利

——聚焦《劳动法》和《婚姻法》

主编 刘伯红



A1030176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权利: 聚焦《劳动法》和《婚姻法》/刘伯红编著.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70-164-X

I. 女… II. 刘… III. ①劳动法-研究-中国
②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504②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477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375 印张 2 插页 237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6个月前，“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研究报告集《女性权利——聚焦〈婚姻法〉》与读者见面了。现在，“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第二本研究报告集《女性权利——聚焦〈劳动法〉和〈婚姻法〉》又要出版了。作为这个项目研究领域的中方专家，我向所有为此做出努力和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和敬意，同时，把这个研究项目的背景和特色作简要回顾。

一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是中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共同确定的为期5年（1998~2003年）的国际合作项目，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和管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共同执行，其目的是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等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和落实。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分培训、宣传和研究三个领域，使妇女组织、法律管理和执行机构、基层妇女三个目标群体受益。对妇女组织，项目旨在提高其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分析现行法律法规及其法律体制的能力，提高其代表妇女向有关部门提

出立法和法律改革建议的能力，提高其向全社会特别是妇女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能力，加强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妇女组织间的网络联系。对法律管理和执行机构，项目旨在将社会性别视角融入法律和政策制定的全过程，在《妇女法》等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应用和执行中坚持社会性别视角，通过执法过程提高法律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并促进妇女权利的保护和妇女权利意识的提高。对广大基层妇女，项目旨在促进妇女对相关法律的了解和掌握，提高妇女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向法律机构求助的能力，提高妇女运用《妇女法》等相关法律保护自己权益的能力。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完善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重点在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研究领域主要通过向全国招标的方式，实施小型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项目，建立研究者、妇女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的网络，来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和研究重点。

从1999年到现在的4年，“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已完成了全部研究课题。其中，实证研究课题22个（两期），小型研究课题3个，比较研究课题12个（三期），连同加拿大5位研究者提交的研究报告共44份。全部研究的重点聚焦在本项目设计的两个方面：劳动就业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

为了紧紧抓住我国修改《婚姻法》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我们把研究和出版的重点首先放在了婚姻家庭权利领域，集中了首批27份《婚姻法》研究报告，出版了《妇女权利——聚焦〈婚姻法〉》。紧接着，我们把研究重点转向了劳动就业领域，这本报告集就是这一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我们本来将它命名为《女性权利——聚焦〈劳动法〉》，此外，在这本报

告集中还附加了7份没有来得及收入前本书的《婚姻法》方面的研究报告，所以现在的书名为《女性权利——聚焦〈劳动法〉和〈婚姻法〉》。与上一期研究相比，这7个课题的研究周期和规模一般说来要长些、大些，多数完成的时间是在《婚姻法》修改前，个别完成的时间是在《婚姻法》修改后，读者完全可以从他们行文的语言中区分出来。

两本研究报告集真实地记录了“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中国和加拿大参与者对本项目的热情和贡献。所有的中加参与者都真诚希望，我们的研究不但能为本项目的培训领域和宣传领域提供借鉴和依据，实现项目内部各个领域的良性循环，而且为《婚姻法》的修改和实施，为下一步“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为未来《妇女法》的修订，为建立、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贡献我们的力量。从而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律改革中，切实提高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

二

本研究在中加妇女法律合作研究的历史上尚属首次，这次合作研究的要求较高，涉及的领域较广，研究时间较为紧迫（特别是《婚姻法》的修改），组织管理的方法也具有挑战性。中加双方的参与者都十分珍惜这次合作机会，积极参加项目招标，严格并富有创造性地履行研究计划，深入调查研究，反复核查数据，再三斟酌和修改研究报告，审慎地提出立法或改进建议，使研究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如下特点：

1. 发挥各界别专业优势，实现跨学科合作。鉴于本研究

项目的主要内容涉及妇女法律，理论分析的框架须体现社会性别视角，研究方法以实证研究为主，参加项目的组织方式是在全国招标，使得本研究项目的参与者既有地域的广泛性（广东、广西、甘肃、宁夏、山东、浙江、四川、江苏、山西、辽宁、吉林、湖北、河北、内蒙古、北京、重庆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又有跨学科、跨界别的特点（研究者分别来自法学界、社会学界、妇女学界和法律部门、妇女组织等）。这种组合方式，使得各界别研究者相互学习、优势互补。社会学研究者发挥实证研究的优势，学习社会性别理论，研习法律理论和实践；妇女学研究者发挥妇女理论优势，学习法律知识和社会学研究方法；法学研究者发挥熟悉法律的优势，学习社会性别理论和实证研究方法；妇女工作者发挥维护妇女权益实践的优势，提高理论研究的能力。研究实践表明，不仅妇女法、妇女学具有学科整合的鲜明特性，法学和社会学的发展和改革，也亟需引进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同样具有学科整合的特性。研究实践还表明，团队的合作（妇女工作者和专业研究者组成课题组）比较个体研究更具有理论和实践资源方面的优势；在个体研究者中，跨学科的知识越多，与妇女组织的关系越密切，研究的质量就越高。可以说，这一项目的开展，不仅使我们看到妇女法律改革中跨学科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使我们在研究实践中初步建立起了这样的网络和联系。

2. 运用实证性研究方法，反映社会变革和法律实践的需求。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本研究项目主要采取实证研究的方法，力图准确反映在急速变化的社会实践中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对法律改革的要求。这对大多数未经过社会学专业训练的研究人员来讲，是一次有益的学习和实践。首先，研究者们确定了具有典型意义的研究对象或目标群体，既注意到城市的社会

分层，也注意到广大农村的不同群体，特别是边缘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妇女，如宁夏妇女联合会、宁夏法学会对宁夏城市下岗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研究，内蒙古财经学院“中一加妇女法项目”课题组对内蒙古农村牧区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状况和法律问题研究等。其次，研究者们对调查问卷进行了精心设计，如吕红平等对中小型私营企业打工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等。再次，研究者使用了多种实证研究的方法，以弥补单一研究方法的不足。除使用个人问卷的定量研究方法外，研究者们还采用了个案访谈、文献分析（庭审记录分析、信访分析）、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座谈会等方法，使研究更准确地反映妇女对法律修改的要求。如罗萍等采取抽样调查、个案访谈和专题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湖北省6市107名离婚丧偶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状况进行了调查，仅其整理出的个案访谈材料达几十万字，并出版了专著《妇女在婚姻变动中权利保护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由于较好地运用了实证研究的方法，本研究项目提出的各项立法建议比较扎实，令人信服。

3. 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使得研究更具新意和深度。所谓社会性别分析，是从传统文化基于对男女两性不同的角色分工和角色期待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中，分析两性在法律关系中不同的资源、地位和权利，以及法律的运作机制，从而更深入地分析男女在法律实践中不平等的原因，提出法律改革和社会变革的对策。如李秀华对女性的犯罪过程的社会性别分析，清晰地描述了妇女在犯罪前受到的严重歧视和暴力，当她们试图通过法律武器解决问题时，法律并没有及时有效地帮助她们，以此说明妇女犯罪背后的深层原因，并呼吁在制定法律时，不仅应考虑立法技术，还应具有社会性别视角，否则难以真正形成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制度和执法环境。又如，河

北省“家庭中对妇女施暴行为的研究”课题组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发现，家庭暴力的盲区之大令人吃惊，针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反抗施暴者而导致的犯罪行为，建议对“正当防卫”做扩大解释，免于追究或减轻追究虐待妇女刑事责任，提出了运用现有法律条款伸张正义、惩治家庭暴力的新思路。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以往同类研究的视野和水平，也为将社会性别分析引入法学研究和法律改革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4. 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反映法律改革的前瞻性和多样性。加拿大学者的参与和中加学者的直接交流也是本研究项目的一个特色，本书中有1篇论文是加拿大学者的贡献，有4篇研究报告是中国学者对两国劳动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这使我们可在更大的范围内对《劳动法》的修改得以借鉴和思考。加拿大学者对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机制的介绍，扩展了我们对劳动就业领域性别平等的认识；丁娟的比较研究则用生动的笔触，佐证了反对性别歧视的原则，是怎样一步一步纳入加拿大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牛丽华的比较研究，一方面介绍了加拿大促进就业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适用范围和执行机制，同时也在对我国妇女劳动权益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科学的劳动标准体系、健全平等就业机制、加快生育保险立法、加强执法监察等建议；蒋永萍则从平等工资的角度进行研究，不但介绍了加拿大平等工资的立法原则、测量和调整方法、执行程序 and 机制，并且对我国的工资改革从社会性别视角进行了评述和建议；周应江介绍了加拿大如何运用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保护就业领域性别平等的经验，特别强调了工会对保护妇女权益的作用，使我们发现了加拿大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又一种有效途径；我本人对加拿大劳动保障的介绍，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

了，一个性别中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看似公允，对人人有利，其实不然，它不仅反映了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不平等，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加深了这种不平等。当我们的研究不仅立足于自身的历史和现实，而且借助其他民族的智慧和经验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力量。

两本论文集集中的 40 多篇研究报告各具特色，包含了研究者们社会责任感、智慧和心血，决非上面的寥寥数语所能概括，它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地记录了《妇女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改革的历程，反映了理论研究推进和参与立法决策的力度。我们希望这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妇女研究和法学研究增砖添瓦，而且为促进女性发展、增进家庭幸福做出贡献。

三

当我们用出版专集的形式总结我们的研究经验和成果的时候，我们深深感到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理论分析上，无论是婚姻法学原理还是社会性别理论，还有片面和不足，特别是后者，并非主观上想保护妇女权益就一定具有社会性别观念，从传统男性中心文化和传统法律观念出发“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主张时有发生；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研究设计缺乏深度、研究框架不合理、研究方法单一、统计和分析“两张皮”的情况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在学术规范上，研究资源的积累和整理、研究特色的描述和论证、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借鉴和使用等也还存在一定问题。我相信，这些不足会成为我们不断成长的营养和新的进步的起点，我们都期待着下一一次的研究会比这一次更优秀和更精彩。

同时，我们不难发现，仅就性别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而言，本项目研究的问题是十分有限的，诸如就业机会、职业培训、职业安全、劳动标准、职业流动、非正规就业、不计酬劳动、劳动争议等诸多问题我们还没有涉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研究项目的结束，正是劳动就业权利研究的开始。它给我们打开了一扇研究性别平等权利的大门。

四

在这里，我要向“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的支持者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中国外经贸部致谢，向项目管理单位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全国妇联国际部致谢，向“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的加方项目主任纳贾·格里卡（Nejet Gorica）、经理戴安·泰勒（Diane Tyler）、中方项目主任张静、经理陈永伶致谢和致敬，她/他们创造性的工作和审时度势的决策，使我们的项目进展得如此顺利并富有成效；我要向“中一加妇女法项目”双方的项目官员赵红菊、张颖、罗红、郭嘉、克莱尔·索塞（Claire Soucy）表示由衷的感谢，是她/他们长达4年的辛勤努力和令人钦佩的敬业精神，使我们的合作如此密切和成果不断；我还要感谢“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的学术专家玛莎·贝丽（Martha Bailey）教授，感谢全体加拿大授课的老师特别是凯瑟琳·拉赫（Kathleen Lahey）教授、加拿大著名妇女活动家邦尼·戴蒙德（Bonnie Diamond）女士以及查尔斯·贾纳（Charles Joyner）先生，她/他们在专业上的指导、创意和经验，令我们的研究活动如此成功；感谢我所在的单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大力支持，感谢我的同事丁娟、蒋永萍、董树颖、吴菁和王庆红的密切合作，让我总是充满力量和快乐；感谢当代中国出版社总编

辑助理张永先生，他的努力和支持使我们的研究成果迅速变成奉献给读者的礼物。“吃水不忘挖井人”，当我们推进一项事业的时候，我们会铭记和感激所有为此勤奋工作的人，继承和发扬促进我们取得成功的探索精神、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中方专家 刘伯红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2002年6月

目 录

前言	刘伯红 (1)
----------	---------

聚焦《劳动法》

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妇女权益

——中小型私营企业打工妇女权益保护问题

研究 吕红平 吕文俊 包芳 李瑞林 孙平 (3)

宁夏城市下岗女职工劳动权益

保障研究 宁夏妇女联合会 宁夏法学会课题组 (28)

妇女劳动权利的法律保障和实证研究

——以湖北省妇女劳动权益状况的调查

为样本分析 杨大文 龙翼飞 季秀平 林敏 (44)

中国—加拿大男女平等就业权相关问题比较

及其对我国法治改革的建议 丁 娟 (62)

就业公平：加拿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现有

法律机制 贝弗利·贝恩斯 (77)

对健全妇女平等就业法律与机制的思考

——中国和加拿大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比较研究	牛丽华 (96)
中国—加拿大两性工资平等立法的比较研究	蒋永萍 (113)
加拿大妇女劳动保障初探	刘伯红 (132)
集体谈判、集体合同制度对妇女的影响	周应江 (153)

附录《婚姻法》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障和

实证研究 杨大文 龙翼飞 孙若军 刘玉红

张学军 吴高臣 刘悦 杨一介 (169)

处于婚姻变动中的湖北农村妇女权利保护实证研究

——访谈·问卷·调查会 罗萍 (189)

加强法制建设，消除家庭暴力

——关于“家庭中对妇女施暴行为的研究”

报告 河北省“家庭中对妇女施暴

行为的研究”课题组 (216)

内蒙古农村牧区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状况和法律问题

研究 内蒙古财经学院

“中—加妇女法项目”课题组 (241)

特殊妇女群体婚姻家庭权利之实证研究 李秀华 (263)

宁夏农村回族妇女婚姻纠纷中权益保障

研究 宁夏妇女联合会 宁夏法学会课题组 (286)

离婚妇女权益的保护 张立新 (302)

聚焦《劳动法》

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妇女权益*

——中小型私营企业打工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 吕红平

河北省妇联 吕文俊

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 包芳

河北省妇联 李瑞林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孙平

内容提要：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了解中小型私营企业打工妇女权益保护的基本情况，揭示女工维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保障妇女平等劳动权益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实施中的规范性问题，为不断完善我国妇女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条文和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提供可资参考的依据。调查表明：打工妇女与年龄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她们中的大多数文化程度较低、缺乏技术专长，没有与企业主签订劳动合同；女工们工作条件差、工作时

* 本课题研究得到了“中一加妇女法项目”办公室的资助，值此研究报告完成之际，课题组成员向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社区学院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表示诚挚的谢意。本课题由吕红平、吕文俊主持，包芳、李瑞林、孙平为主要参加者；该研究报告由课题组成员分工撰写，吕红平统稿、定稿。